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8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郭佩芝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隆律師
　　王寶輝律師
　　葉恕宏律師
　　吳旻珊律師
被上訴人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律師
　　李仲昀律師
　　陳鵬光律師
　　王龍寬律師
　　洪志勳律師
　　陳錦隆律師
　　黃雪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⑴就第一審判命給付原判決附表二、三、四之貨品損失，金額依序為美金四百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元、新臺幣七千三百六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元、新臺幣二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各本息，及駁回其反訴之上訴；⑵請求返還假執行所為給付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92年至94年間，向伊訂購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之貨品，約定於交貨後第2 個月20

日前付款，伊已依約交貨，上訴人應交付之貨款扣除伊同意折讓金額及其已給付之貨款後，尚欠美金127 萬8863元。又上訴人於上開期間，陸續向伊訂購附表二、三之貨品，伊已依約備料、生產，上訴人竟拒絕受領或預示拒絕受領，致伊受有附表二之成品損失美金411 萬6460元，及附表三之半成品與原料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7361萬6980元。另伊依上訴人之指示，預先就附表四之貨品備料，惟上訴人並未正式下單，致伊受有備料損失2722萬9161元等情。爰就附表一部分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為請求；附表二、三部分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31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；附表四部分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擇一請求，聲明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億84萬6141元、美金539萬5323元，及均自95年3月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附表一貨款逾美金127萬8863元【即美金1萬4492元】部分，因被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50 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而確定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給付之貨品部分有瑕疵，經伊驗退，伊無給付該項貨款之義務。伊溢付貨款美金342 萬3273.2元，得與所欠貨款抵銷。被上訴人未依約提出給付，其不得請求伊給付附表二、三之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料損失。兩造就附表四之貨品未訂立預約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備料之損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於第一審並以：被上訴人就編號371452、370366、369211訂單遲延交貨，致伊受有美金273 萬2690.3元之損害，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；又伊溢付貨款美金342 萬3273.2元，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等情，反訴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美金615萬5963.5 元，及其中美金342萬3273.2元自97年3月26日起、其餘美金273萬2690.3元自98年6月17日起，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另於原審以被上訴人已對伊為假執行，因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 億4718萬4759元，及自100年5月3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原審審理結果，以：

㈠上訴人係手機製造業者，於92年至94年間分批向被上訴人訂購手機液晶顯示器，訂單逾2000餘張，交貨次數達2000次以上。上訴人於92年至94年間分批向被上訴人訂購附表二、三貨品。又被上訴人嗣執第一審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，於100年5月3日受償2億4718萬4759元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本訴部分：

⑴依卷附被上訴人提出之電子郵件、訂單、更正訂單、成品交運單、出口報單、兩造於94年7 月28日針對訂單貨物瑕疵責任檢討會議紀錄之內容，及上訴人之自陳、證人李玟憲、田治宇、潘吳豪、莊詠清、徐燕詮、李育綺於本案及刑事案件之證述，相互以察，足見兩造係約定以「交貨後第2 個月之20日前付款」，並無以進料驗收單驗收通過作為付款之依據，及以上訴人抽驗不合格即全數退貨，毋庸付款之合意存在，亦無以更正訂單之背面條款為兩造合意內容。

⑵就附表一之貨款部分：上訴人於92年至94年間以其本人名義或上海迪比特公司名義，分批向被上訴人訂購附表一之手機液晶顯示器貨品，被上訴人已全部交付貨品完畢。依證人陳秀鳳、李玟憲、李奎瑤之證述，及卷附之陳秀鳳92年12月19日寄發電子郵件、發票、更正訂單，可知兩造間之交易付款方式，並未事先會算、對帳。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59貨款僅給付美金38萬5022元、尚欠美金1 萬9978元，編號78貨款則已清償完畢，其餘部分未經上訴人清償。又附表一編號106、107、108等3筆貨款之應付款日期，依序為92年12月20日、10月25日、10月25日，被上訴人於94年10月6 日因向上訴人為請求而生中斷時效之效果，迄至其於95年4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止，該3 筆貨款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，則其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一所示貨款，於美金127萬8863元範圍內，並無不合。

⑶就附表二之成品、附表三之半成品及原料部分：

兩造不爭執上訴人自92年至94年間陸續向被上訴人下單訂購附表二、三之貨品，兩造間已成立買賣之合意。依證人李奎瑤、

李玟憲之證述及上訴人之電子郵件、兩造94年7 月29日「大霸下單/ 南亞庫存處理進度檢討」會議紀錄、被上訴人95年2 月20日存證信函所示，上訴人係預示拒絕受領附表二之成品、附表三之半成品及原料。被上訴人以準備給付之情事，通知上訴人以代提出，已生提出給付之效力，上訴人不履行其受領義務，除陷於受領遲延，亦陷於給付遲延，被上訴人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，終止本件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將來契約關係。被上訴人於95年2 月20日以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其真意為終止系爭契約，已生終止契約之效力。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受領之上開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料，於其已無利益，其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附表二之損失美金411 萬6460元，及附表三之半成品及原料損失7361萬6980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㈣就附表四之預先備料部分：

依上訴人之電子郵件及證人周宜學、李玟憲、周東興之證述、被上訴人之備料會議紀錄等件，可知兩造間為準備訂立契約，已建立之特殊信賴關係。被上訴人基於兩造間特殊信賴關係，為與上訴人締結契約，而依上訴人指示預先購買附表四之備料。上訴人於93年5 月間明知其手機業務已嚴重虧損，仍指示被上訴人準備附表四之備料，上訴人嗣後拒絕締約，致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之被上訴人，受有支出購買附表四之備料費用2722萬9161元損失，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。又被上訴人依締約過失責任規定之請求既有理由，其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即無審究之必要。

㈢反訴部分：

⑴兩造係每日或每週確認貨品之交貨日期，並未合意以訂單記載之日期為交貨日期，被上訴人已將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上訴人，上訴人預示拒絕受領及拒絕受領，被上訴人並無給付遲延之情事。上訴人反訴依訂單條款第4條、更正訂單條款第5條、民法第231條、第232條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美金273萬2690.

3元，並無理由。

⑵依證人田治宇、李玟憲之證述及會判紀錄、會議紀錄，可知兩造就本件買賣交易貨品，經判定屬被上訴人責任之不良品，均經被上訴人以換貨或折讓方式處理完畢，上訴人嗣後接受被上訴人依上開會議結論換貨及折讓，足認兩造就被上訴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業已達成和解，且被上訴人已履行完畢。上訴人依訂單第11條、更正訂單第9條、民法第359條等規定，主張扣抵貨款或請求減少價金美金351 萬4475.6元，並無可採。其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31條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（賠償）美金342萬3273.2元，亦無理由。

㈣本件被上訴人勝訴之金額為1億87萬6141元及美金539萬5323元（依100年5月3日假執行清償日之匯率，折算為1億5376萬6706元），合計共2 億5464萬2847元，已逾被上訴人因假執行所獲償之金額，第一審判決雖經部分廢棄，惟上訴人仍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假執行所為之給付。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本訴所為命上訴人給付1億87萬6141元、美金539萬5323元各本息，及駁回上訴人反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就各該部分之上訴，暨在原審請求返還假執行所為給付之聲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廢棄部分（即原審駁回上訴人⑴就第一審判命給付附表二、三、四之貨品損失，金額依序為美金411萬6460元、7361萬6980 元、2722萬9161元各本息，及駁回其反訴之上訴；⑵請求返還假執行所為給付）：

⑴按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，債務人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，通知債權人，以代提出，惟其準備給付之事情仍需依債務本旨實行，始生提出之效力，此觀民法第235 條規定自明。原審認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附表二、三之貨品，兩造間已成立買賣之合意，被上訴人僅就附表二所示貨品製作成品，就附表三所示貨品，部分製作半成品，部分材料則尚未製作。惟上訴人訂購附表二、三之貨品，買賣標的物係製作完成之成品，被

上訴人就附表三之貨品既尚未製作完成，其雖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上訴人，能否謂其已依債務本旨為之，而生提出之效力，並非無疑。倘非依債務本旨為之，不生提出之效力，上訴人自得拒絕受領。原審遽謂上訴人預示拒絕受領附表三之貨品，被上訴人已將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上訴人以代提出，上訴人就上開貨品負受領遲延責任，尚有未洽。另依兩造94年7月29日「大霸下單/南亞庫存處理進度檢討」之會議紀錄所示，被上訴人要求待處理之成品於2005年10/E前交運完畢，惟上訴人並未同意（一審卷㈠第108-113頁），參以兩造係每日或每週確認貨品之交貨日期，亦為原審所認定，則上開成品倘未經兩造確認交貨日期，履行期尚未屆至，被上訴人片面要求上訴人受領，能否謂係依債務本旨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提出給付？乃原審逕以被上訴人要求交運，已生提出之效力，上訴人拒絕受領，即應負受領遲延責任，進而認被上訴人即得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附表二、三之損失，亦嫌速斷。

⑵次按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契約未成立時，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，而有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，負賠償責任。是則因過失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當事人，並非該締約過失之賠償請求權人。查上訴人於92年至94年間分批向被上訴人訂購手機液晶顯示器，訂單逾2000餘張，交貨次數達2000次以上。兩造係每日或每週確認貨品之交貨日期，並未合意以訂單記載之日期為交貨日期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觀諸上訴人所訂購之附表二成品仍滯存於被上訴人廠房，附表三之半成品、原料更未製作為成品，兩造間更進行頻繁之電子郵件往來及多次召開會議，就上訴人於93年間之手機業務已不復以前之榮景，是否全無所悉？似此，縱附表四之備料，係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指示預先購買，能否謂被上訴人就該部分契約無法成立全無過失，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。

⑶本件被上訴人之本訴上開部分有無理由，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，關於上訴人之反訴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溢付貨款部分，因與

本訴有相牽連關係，另其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因假執行所為給付部分，亦無可維持，均應併予廢棄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另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：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，應依被告之聲明，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，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，被告未聲明者，應告以得為聲明。此項返還義務之性質，非為本案實體權存否之確定，但類推適用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規定。被告依本條項所為聲明，兼有確定私權存在，以獲得給付判決目的，實質上與起訴有相同意義。本件被上訴人執第一審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，而於100年5月3日受償2億4718萬4759元。惟第一審所為假執行判決，於超過2722萬9161元、美金124萬6118元（合計1億6771萬1921元）本息部分，經原審更一審判決予以廢棄，該部分之第一審假執行宣告即失其效力，原審更一審就上訴人請求返還其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聲明部分，判命被上訴人應返還1億6771萬1921元本息（另駁回上訴人其餘7947萬2838元本息之請求）；被上訴人就該不利於己部分，聲明不服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而確定。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因假執行所為給付金額中，就1億6771萬1921元本息部分，是否係該已確定部分之重複請求？抑或上訴人之其他給付？案經發回，應併注意及之，向當事人為發問、曉諭。

㈡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（即原審駁回上訴人就第一審判命給付附表一之貨款美金127萬8863元本息之上訴）：

原審以前揭理由就上開部分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人猶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之此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本件判決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重要性，本院認為不必要經言詞辯論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

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